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變更首席執行官、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1) 首席執行官、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肖述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彼將留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譚濟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將留任董事會秘書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c) 周貫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將留任本集團無薪顧問；
- (d) 李紅高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將留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e) 顧久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彼將擔任本集團顧問，不收取薪酬；及
- (f) 包季鳴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彼將擔任本集團顧問，不收取薪酬。

(2) 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

- (a) 何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b) 謝金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王曉冬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黃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 首席執行官、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肖述先生(「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彼將留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先生請辭旨在使其可投放更多時間於主席職務，有更多時間決定及處理對本公司至關重要的企業策略及事務，以期使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達至更佳企業管治。
- (b) 譚濟濱先生(「譚先生」)因擬專注於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財務和資本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將留任董事會秘書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c) 周貫煊先生(「周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將留任本集團顧問，不收取薪酬；
- (d) 李紅高先生(「李先生」)因擬專注於協助新的管理層監督本集團公共及商業淨水服務的營運工作，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將留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e) 顧久傳先生(「顧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彼將留任本集團顧問，不收取薪酬；及
- (f) 包季鳴博士(「包博士」)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彼將留任本集團顧問，不收取薪酬。

肖先生、譚先生、周先生、李先生、顧先生及包博士(統稱「**相關董事**」)與董事會均已確認，各相關董事與董事會雙方並無就各辭任董事於任期內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相關董事自其各自職位請辭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肖先生、譚先生、周先生、李先生、顧先生及包博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2) 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

- (a) 何軍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b) 謝金龍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王曉冬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黃婧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謝先生、王先生及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各新董事的詳細履歷如下：

(a) 何軍先生

何軍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國的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及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就讀，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取得復旦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於上海歐臣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上海方鑫塑膠模具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為上海灝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改革發展顧問。

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服務協議，其董事職位須遵守服務協議所載條件，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何先生並無任何董事酬金。何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b) 謝金龍先生

謝金龍先生，42歲，二零零零年六月於天津財經大學畢業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謝先生於北京紅帆通信總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謝先生於中國安鴻聯九五集團擔任人力資源主管。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副總裁。

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職位須遵守服務協議所載條件，並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謝先生並無任何董事酬金。謝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 王曉冬先生

王曉冬先生，3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東北財經大學畢業並取得公共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先生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資深核數師。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管理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為保利科技防務投資有限公司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門的主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法律部門的風險管理主管。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董事職位須遵守委任函所載條件，並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並無任何董事酬金。王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d) 黃婧女士

黃婧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六年自浙江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認可為中國律師。黃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門的高級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現時職位為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黃女士擔任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4)。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股份代號：8227)。彼於該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獨立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06)。

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董事職位須遵守委任函所載條件，並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況釐定。黃女士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何軍及謝金龍；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婧、劉子祥及陳玉成。